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自主檢核表

項次/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一、施工品質：				
01 **混凝土施工**	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	
	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	
	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	□	
	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	
	01.05 □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 □施作不當。 □未設置。	□	□	
	01.06 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	□	
	01.07 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	□	
	01.08 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	□	
	01.09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	□	
02 **鋼筋施工**	02.01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 □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	
	02.02 □鋼筋號數不符。 □數量不符。 □間距不符規定。	□	□	
	02.03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 □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	
	02.04 □彎鉤角度不符。 □延長度不足。	□	□	
	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 □保護層不符規定。	□	□	
	02.06 □預留鋼筋長度不足。 □未設置。 □間距過大。	□	□	
	02.07 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影響混凝土澆置。	□	□	
	02.08 □開口。 □角隅未設補強筋。 □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	
	02.09 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	
	02.10 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	□	□	

	02.11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 □有油圬或混凝土殘渣。	□	□	
	02.12 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	□	
	02.13 □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 □鏽蝕嚴重。	□	□	
	02.14 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	□	
03 模板施工	03.01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 □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	□	
	03.02 □模板未整理。 □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	□	
	03.03 □模板不緊密，漏漿。 □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	□	
	03.04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	□	□	
	03.05 模板組立歪斜。	□	□	
	03.06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	□	
	03.07 □模板內殘留雜物未清理。 □未設清潔孔。	□	□	
	03.08 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	□	
		□	□	
04 鋼構施工	04.01 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	□	
	04.02 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	□	
	04.03 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	□	
	04.04 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	□	
	04.05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	
	04.06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	
	04.07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	
	04.08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	
	04.09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	□	
	04.10 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	□	
	04.11 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	□	
05 環境生態保育	05.01 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	□	

	05.02 □現場塵土飛揚。 □施工機具排放黑煙。	□	□	
	05.03 □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 □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	
	05.04 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	
	05.05 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	
	05.06 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	
	05.07 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	
	05.08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	
	05.09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	□	
	05.10 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	□	
	05.11 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	
	05.12 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	□	
06 土方工程施工	06.01 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	□	
	06.02 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	□	
	06.03 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	□	
	06.04 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	□	
	06.05 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	□	
	06.06 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	□	
	06.07 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	□	
07 消防施工	07.01 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銲材保管不當。	□	□	
	07.02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	
	07.03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	
	07.04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	
	07.05 箱體生銹不潔。	□	□	
	07.06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 □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	
	07.07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	
	07.08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	
	07.09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	□	□	
	07.10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要求。	□	□	

	07.1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	
	07.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	
	07.13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	
	07.14 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	
	07.15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 □指示方向錯誤。	□	□	
	07.16 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	
	07.17 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	
	07.18 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	
	07.19 □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 □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 □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	
	07.20 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	
	07.21 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	
	07.22 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	
	07.23 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	
	07.24 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時間不夠。	□	□	
	07.25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	
	07.26 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	□	
08 **空調施工**	08.01 □空調設備外形受損。 □未安裝穩固。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	
	08.02 □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 □補給水高層不足。	□	□	
	08.03 □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 □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	
	08.04 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	
	08.05 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牆面開口。	□	□	

	08.06 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	
	08.07 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	
	08.08 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	
	08.09 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	
	08.10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	
	08.11 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	□	
09 昇降設備施工	09.01 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	□	
	09.02 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	□	
	09.03 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	□	
	09.04 □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 □位置不合規範。	□	□	
	09.05 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	□	
	09.06 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	□	
	09.07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	
	09.08 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	□	
10 景觀工程施工	10.01 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	
	10.02 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	□	
	10.03 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	
	10.04 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	
	10.05 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	□	
	10.06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	
	10.07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	□	
11 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11.01 磁磚完成面□不平整。 □對縫不良。 □有剝落。 □有白華現象。	□	□	
	11.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 □施工平整度不佳。	□	□	
	11.03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 □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	□	
	11.04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 □無塞水路。 □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	□	
	11.06 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有滲漏情形	□	□	
	11.07 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	
	11.08 其他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	□	

12 **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12.01 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	□	
	12.02 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	□	
	12.03 □無工程告示牌。 □內容未符合規定。	□	□	
	12.04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	□	
	12.05 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	□	
	12.06 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	□	
	12.07 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	□	
	12.08 □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 □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	□	
	12.09 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	□	

工程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查核自主檢核表

項次/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01 **混凝土**	01.01 □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 □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	□	
	01.02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	
	01.03 □無坍度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	
	01.0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	
	01.05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	□	
02 **鋼筋**	02.01 □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	□	□	
	02.02 □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02.03 □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02.04 □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03 **鋼構工程**	03.01 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	□	
	03.02 □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03.03 □無銲材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03.04 □無剪力釘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03.05 □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04 **土方工程**	04.01 □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 □檢驗頻率不足。	□	□	

05 消防系統	05.01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	
	05.02 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	□	
	05.03 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無測試報告。	□	□	
06 空調系統	06.01 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	
	06.02 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	□	
07 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07.01 □無瀝青配比資料。 □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	□	
	07.02 □無路面壓實度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	□	□	
	07.03 □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	□	□	
	07.04 □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 □檢驗頻率不足。	□	□	
	07.05 □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	□	□	
08 基礎	08.01 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	□	
	08.02 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	□	
	08.03 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	□	
09 地錨	09.01 無施加預力紀錄。	□	□	
10 基樁工程	10.01 □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 □檢驗頻率不足。	□	□	
11 外裝壁磚工程	11.01 □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 □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	□	

12 **機電系統**	12.01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	□	
	12.02 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	□	
	12.03 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	□	

工程安全查核自主檢核表

項次/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三、安全：				
01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01.01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	□	□	
	01.02 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	□	
	01.03 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及演練或不完備。	□	□	
	01.04 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	□	
	01.05 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	□	
02 **墜落防止**	02.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	
	02.02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	
	02.03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	
	02.0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	□	
	02.05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	
	02.07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	
	02.08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	□	

	02.09 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 工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 適當之保護措施。	□	□	
03 倒塌、崩塌防止	03.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	□	
	03.02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	
	03.03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	
	03.0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	
	03.05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	
	03.0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	
04 感電防止	04.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	
	04.02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	
	04.03 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04.04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	
	04.05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	
	04.05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	□	
	04.06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	□	
05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05.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	
	05.0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 (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	□	
	05.03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	
	05.04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	□	
	05.05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	□	
	05.06 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	□	

	05.07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	
	05.08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 □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 □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	□	
	05.09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 □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	□	
	05.10.□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 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 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執行。	□	□	
	05.11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	□	
	05.12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	
	05.13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	□	
	05.14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	□	
06 **被撞防止**	06.01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	
	06.0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	

	06.03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	
07 物體飛落防止	07.01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	
	07.0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	
	07.03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	
	07.04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	
	07.05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	
	07.06 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	
	07.07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	
	07.08 □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 □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	□	□	
08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08.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	
	08.02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	
	08.03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	
09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09.01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	
	09.02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	□	
	09.03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	
	09.04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	
	09.05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	
	09.06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 □設置長度不足。	□	□	

	09.07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	
	09.08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	
	09.09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	
	09.10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	
	09.11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	